

海安會第 MSC.208 (81) 號決議

(2006 年 5 月 18 日通過)

通過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

(第 A.739 (18) 號決議) 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注意到大會第 A.739 (18) 號決議，憑藉這一決議，大會通過了根據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以下簡稱“公約”)第 XI - 1 章具有強制性的《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進行授權的指南》(以下簡稱“指南”)，

還注意到關於《指南》修正程序的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條和第 XI - 1/1 條，

在其第八十一次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) 條提出並散發的《指南》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v) 條，通過《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進行授權的指南》修正案，其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；
2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，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公約》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締約政府注意，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i) (2) 條，該修正案將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4. 要求秘書長遵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) 條，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列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《公約》的所有締約政府；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《公約》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。

附件

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

（第 A.739（18）號決議）的修正案

附錄 1

代表主管機關的被認可組織的最低標準

在原有的第 2 款之後增加以下新的第 2 - 1 款：

“2 - 1 該組織應僅使用專門的驗船師和審核員履行法定檢驗和發證的職能，這些驗船師和審核員為專職受僱於該組織、具有合適資格、受過培訓和得到授權的人士，在其工作職權範圍內完成其僱主負責的所有任務和活動。在該組織負責代表船旗國發證的同時，它可以按照第 A.789（19）號決議把無線電檢驗分包給非專門檢驗人員。”